**2018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（自然科学基金）合同填报注意事项**

1、项目考核指标，科技厅在合同填报界面已经明确，请项目负责人依据确定的考核指标填报。不满足科技厅考核指标要求的，要按照科技厅的考核指标要求填报。考核指标中删除无关的空格或“无”等字样，考核指标中也不能有“拟”、“预计”等字样。考核指标必须定量与定性（论文要定性核心以上期刊，SCI、SCIE、EI等，专利是发明专利还是实用新型，是申请还是授权等）；

2、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工作时间不得低于60%；

3、研究内容要依据申请书逐条适当展开阐述；

4、项目进度以半年度填写：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，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，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，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，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，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。

5、需要将量化考虑指标分解到年度考核指标中；

6、经费预算各支出科目均要在备注中要作简要支出说明。间接经费请按直接经费减去设备购置费的20%预算，间接经费分管理费与绩效支出，管理费请按直接经费减去设备购置费的10%预算，绩效支出为间接经费减去管理费。